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二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為完善專案核准藥品之相關規範,並參酌我國實務作業需求,且考量藥事法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增訂第四十八條之二規定,就「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內尚無適當替代藥物或合適替代療法」及「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定明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入,與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藥物樣品態樣重疊,為避免適用法令疑義,增進明確性,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藥物符合下列各	第二條 藥物符合下列各	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二
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	款規定之一者,得申請	「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
為藥物樣品:	為藥物樣品:	或嚴重失能之疾病,且國
一、藥商申請供查驗登	一、藥商申請供查驗登	
記或改進製造技術	記或改進製造技術	內尚無適當替代藥物或合
之用者。	之用者。	適替代療法」及「因應緊
二、藥商、學術研究或	二、藥商、學術研究或	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試驗機構、試驗委	試驗機構、試驗委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
託機構、醫藥學術	託機構、醫藥學術	核准特定藥物之製造或輸
團體或教學醫院,	團體或教學醫院,	入之規定,與第三款及第
因業務需要,申請	因業務需要,申請	七款規定之態樣重疊,為
專供研究、試驗之	專供研究、試驗之	避免適用法令疑義,爰刪
用者。	用者。	除第三款及第七款,其他
三、病患經醫療機構出 具證明申請供自用	三、 <u>專科教學醫院或區</u>	款次遞移。
者。但應由醫師或	域級以上教學醫院 申請供診治危急或	秋大处存。
專業人員操作之醫	<u>申明供訪石尼志或</u> 重大病患之用者。	
療器材除外。	型	
四、醫療器材藥商申請	具證明申請供自用	
供特定展覽或示範	者。但應由醫師或	
之醫療器材。	專業人員操作之醫	
五、藥商申請依本法規	療器材除外。	
定已核發許可證之	五、醫療器材藥商申請	
藥物供教育宣導之	供特定展覽或示範	
用者。	之醫療器材。	
	六、藥商申請依本法規	
	定已核發許可證之	
	藥物供教育宣導之	
	用者。	
	七、 <u>申請供公共安全或</u>	
	<u>公共衛生或重大災</u>	
	<u>害之用者。</u>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申請供重大災害	
		二、配合第二條第七款刪
	用前條之規定,中央衛	除,爰予刪除。
	生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認	
第十三條 (刪除)	定核准之。 第十三條 依第二條第三	一、太终删吟。
4 二体(叫体)	7 1 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u>本市村市</u> 。

款規定申請藥物樣品,	二、配合第二條第三款刪
應檢附下列資料:	除,爰予刪除。
一、申請醫院人體試驗	
委員會同意書。	
二、完整之治療方式、	
療程及相關文獻。	
三、病患同意書。	
四、藥物原產國上市證	
明、仿單或各國醫	
藥品集收載影本。	
申請藥物樣品之適	
應症、用法用量與原核	
定不符者,除前項各款	
規定資料外,中央衛生	
主管機關得令申請者檢	
附相關臨床文獻。	
第一項樣品屬生物	
藥品者,準用第九條第	
二項之規定。	